

## 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

# 关于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、召集人、会议时间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法、联系方式等进行了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

2、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，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5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5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5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因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同意：5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

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5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5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5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5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5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5,00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 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家大夫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) 之签署页

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

叶此俊

经办律师：

邵丹

经办律师：

符赛香

2019 年 5 月 21 日